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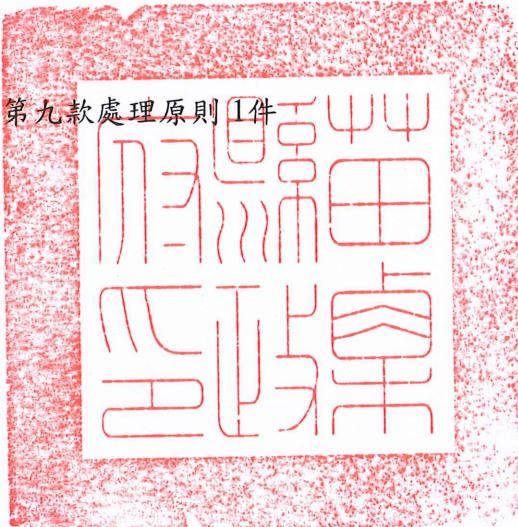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30033690號

附件：苗栗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1件



裝

訂

主旨：修正「苗栗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線

縣長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 處理原則

- 一、本處理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 三、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 (一)申請人為老人、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失聯、失蹤之情形，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 (二)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離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三)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父母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四)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五)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六)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

前項未履行扶養義務之認定，不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

五、核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不跨越年度。但於每年低收入戶年度調查時，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異動及其家戶財稅資料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者，得不經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再訪視評估，仍維持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六、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